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簽發遊戲機中心牌照常見問題

1. 審批遊戲機中心牌照有哪些準則？

根據規管遊戲機中心運作的《遊戲機中心條例》，除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信納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會發給牌照：

- (a) 牌照申請人已年滿 18 歲；適宜經營遊戲機中心；將會親自對遊戲機中心的經營作適當監管；同時並非被撤銷牌照或申請牌照續期被拒絕的人士的代理人、代表或僱員；以及
- (b) 擬用作經營業務的地方適宜用作經營遊戲機中心，並位於適宜經營遊戲機中心的地區。

2. 法團或合夥可否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

任何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的人士都必須符合《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5(4)(a)條的規定。如希望以法團或合夥名義取得牌照，須授權一名人士，以該法團或合夥的代理或代表的身分提出申請。

3. 在私人屋苑住客會所內提供遊戲機設施，是否必須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

在私人屋苑住客會所內設置遊戲機設施，以供住戶及其訪客使用，除了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之外，亦可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豁免該牌照。你可到本網頁「申請表格及指引」查閱申請程序、相關規定及指引。

4. 100 米範圍是怎樣量度的？

以擬經營遊戲機中心的主要入口為圓心，作出半徑為 100 米的圓圈。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請參考本網頁「申請表格及指引」中，《申

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指南》的《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一般資料》第二頁「怎樣申請」第(1)(b)段。

5. 經營電競場所是否必須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

考慮到電競場地視乎實際運作情況或會受到《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條例》)的規管，而套用《條例》當中的一些發牌條件在電競場地可能會窒礙電競產業的發展，因此牌照處採取合適的機制，以豁免合資格的電競場地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營運者或獲授權代表(如以法人團體名義申請)可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豁免電競場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領牌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網頁「申請表格及指引」中載有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的指引。